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 6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7時正

地點：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422室

出席者：

主席

何啟明議員

委員

衛煥南議員

朱麗英女士

蔡婉琴女士

文國輝先生

何睿知先生

鍾啟豪先生

列席者：

葉美綸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四)

何謙信先生

房屋事務主任/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四)

陳志禮先生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伍月蘭議員

邱瑞玲女士

林家俊先生

胡家誠先生

開會詞

何啟明主席歡迎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早前交通事務委員會已通過視障公民社會關注組加入工作小組的申請，歡迎團體代表何睿知先生及鍾啟豪先生。此外，秘書處早前收到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通知，該中心的代表將由葉錦茵女士轉為胡家誠先生。

2. 工作小組備悉。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5 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加設發聲裝置及對出窩仔街加設欄杆

4. 何啟明主席表示，運輸署早前曾與他聯絡，表示該署現計劃於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對出加設「不准右轉」的標誌，禁止窩仔街西行方向的車輛右轉入停車場，以及禁止車輛由停車場出口右轉入窩仔街西行方向。運輸署完成設計後，會將方案交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正式徵詢地區的意見。

5. 陳志禮先生回應表示：(i)房屋署已在停車場出口進行多項優化工程，包括增設魚眼鏡及防滑帶等；(ii)正準備在停車場出口路面再增設防滑沙條，方便車輛在天雨路滑時進出停車場時能更容易煞車；(iii)房屋署對在停車場出口安裝發聲裝置持開放態度，但基於安全考慮，希望出入口能一同安裝；(iv)房屋署曾多次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就出入口安裝發聲裝置進行討論及尋求共識；(v)在禁止車輛右轉入停車場的方案實施後，房屋署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6. 文國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房屋署進行優化工作的努力；(ii)認為房屋署與運輸署一同研究是個好開始；(iii)希望能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兩個部門一同研究可行的方案。
7. 陳志禮先生補充表示：(i)將會再增設 2 至 3 條防滑沙帶，方便車輛在天雨路滑時能更容易煞車；(ii)防滑沙帶的設計亦有考慮視障人士的需要，並曾徵詢他們的意見；(iii)房屋署重視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
8. 文國輝先生同意房屋署有努力改善情況，但未有處理發聲裝置，希望繼續跟進安裝發聲裝置的進展。
9. 鍾啟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房屋署與運輸署商討後已解決某些障礙；(ii)強調加設防滑沙條並非處理停車場出入口安全問題的措施，因為不能解決在出入口會被車輛撞到的情況；(iii)可協助房屋署向居民解釋裝置的重要性；(iv)希望房屋署的工程師出席會議解釋工程的困難。
10. 文國輝先生查詢：(i)房屋署是否已同意在停車場出口安裝發聲裝置，現只待運輸署同意；(ii)運輸署對在停車場入口安裝發聲裝置有何顧慮。
11.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在未安裝發聲裝置前，是否有其他措施配合；(ii)查詢不准右轉入停車場的措施何時實行，以及防滑沙帶何時安裝；(iii)認為若措施是臨時性質，更應盡快實行；(iv)希望運輸署出席會議講解工程的難處及進度。
12. 何啟明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表示雙白線一般用於分隔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或管制車輛換線之用，認為加設「不准右轉」的交通標誌更合適，而現階段暫不考慮於上址設置障礙物；(ii)運輸署完成「不准右轉」路牌的設計後會進行諮詢，實施的機會很大；(iii)房屋署已在區議會大會上交代不會安裝發聲裝置，但會安裝其他設施；(iv)工作小組一直

支持安裝發聲裝置及強調其重要性，但房屋署卻不願意配合；(v)希望與房屋署再一同視察。

13. 陳志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由於視障人士希望加厚和加闊防滑沙帶，現正研究可行性，結果將於會後通知委員確實日期，如情況許可預計在 3 月或 4 月完成安裝；(ii)房屋署一直對安裝發聲裝置持開放態度，但如出入口不能一同安裝，則不會考慮只在出口安裝；(iii)由於在停車場入口安裝發聲裝置牽涉公共行人路路面，在非房屋署管轄的地方應由相關部門負責，現正與運輸署商討中。

14. 文國輝先生查詢，若運輸署同意在入口加設發聲裝置，房屋署是否便會在出口安裝發聲裝置。

15. 何啟明主席表示，對於在停車場出入口加設發聲裝置，運輸署主要從交通管制角度作出考慮，如設計不會影響道路安全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周邊居民帶來影響，運輸署不會反對房屋署在入口自行加設發聲裝置。

16. 鍾啟豪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只代表該署不反對房屋署加設發聲裝置，安裝工作應由房屋署負責。

17.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大部分停車場均只在出口安裝發聲裝置，而房屋署卻表示出入口須一同安裝才會考慮；(ii)委員的要求一直是在停車場出口安裝發聲裝置，並不強求入口亦要加設。

18. 何睿知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房屋署澄清對發聲裝置的取態，何以在區議會大會時表示不會安裝，但現時又表示持開放態度；(ii)房屋署是否對發聲裝置以外的設施才會持開放態度。

19. 陳志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只在停車場出口安裝發聲裝置；(ii)石硤尾邨第二期停車場是雙程出

入口的停車場，若只於出口設置發聲提示，發聲提示未能準確地全面反映停車場入口的情況，除不能有效保障使用者安全外，反而可能衍生過路安全的問題，令行人減低對進入停車場的車輛的警覺性而發生意外；(iii)房屋署正與運輸署商討一個雙方都認為可行的方案。

20. 文國輝先生表示，建議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安裝發聲裝置，工作小組再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在公眾地方安裝的事宜。

21. 鍾啟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安裝發聲裝置對行人路的影響是正面的；(ii)希望各部門與工作小組一同就安裝發聲裝置進行視察及討論。

22.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可在停車場出口先安裝發聲裝置；(ii)不應以運輸署的工作為由，拖延在出口安裝發聲裝置。

23. 陳志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明白工作小組對在出口安裝發聲裝置的強烈要求；(ii)在運輸署完成優化停車場附近道路的交通管理後，房屋署會研究於該停車場出口安裝發聲裝置的可行性，並會就其詳細設計諮詢運輸署意見，及會透過屋邨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意見。

24. 何啟明主席總結表示：(i)肯定房屋署在改善工程作出的努力；(ii)在停車場出口和入口安裝發聲裝置是兩個不同的考量；(iii)運輸署的工作只是協助房屋署解決遇到的問題，房屋署無需過於擔心安全問題；(iv)要求房屋署給予正面答覆。

議程第 3 項：跟進九巴報站系統事宜

25. 黃裕廷先生報告如下：(i)調整並統一報站系統音量的工作已於農曆新年前完成；(ii)荔枝角車廠的所有巴士已更新報站系統。

26. 何啟明主席表示，在系統更新後音量已有所提升。
27. 何睿知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荔枝角車廠以外的巴士改善系統情況；(ii)表示乘搭 2F 號巴士線時，巴士上層的報站音量略為不足。
28.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所有車廠的巴士在更新後都會使用同一個聲帶報站。
29. 朱麗英女士查詢，是否所有巴士線都使用經改善的報站系統，以及聲帶音量的平均分貝。
30.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所有巴士均透過電話流動網絡更新報站系統，因此各巴士使用的聲帶來源是相同的。
31. 何睿知先生查詢，報站聲量的改善是由於錄製的聲帶更新還是依靠喇叭的播放效果。
32.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是否有機制處理報站系統失靈的情況，例如停用該巴士；(ii)關注如聲帶失靈，全程沒有報站的情況。
33.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i)如因喇叭問題而不能報站，會更換喇叭；(ii)巴士總站有後備車輛以供頂替不能報站的巴士；(iii)如因不能報站而停用該巴士，可能會引致脫班問題，情況並不理想；(iv)如有需要，可請車長提示下車地點。
34. 何啟明主席總結表示：(i)自工作小組跟進以來，九巴報站系統已有改善；(ii)遇有報站系統運作不良的情況，可把資料轉交九巴跟進；(iii)詢問委員是否仍需繼續跟進這個討論事項。
35. 朱麗英女士表示，希望再觀察一段時間，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議程第 4 項：九巴路線 2D 及 6D 於石硤尾街市上落客事宜

36. 何啟明主席引述運輸署回應：(i)有關巴士站前的路面已設有「巴士站」標誌，禁止車輛停泊；(ii)有關車輛違泊問題，該署已要求警方於上址加強執法打擊違泊；(iii)有關遷移 2D 及 6D 巴士站到其他位置的建議，運輸署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具體建議再作可行性研究。

37.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i)九巴不贊成搬遷巴士站；(ii)巴士因違泊問題而不能埋站，應由警方執法處理，而非搬遷巴士站；(iii)九巴會拍攝車輛在巴士站標誌違泊的照片，並轉介警方處理。

38. 蔡婉琴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巴士站不僅有車輛違泊，亦有手推車等物件，令巴士不能埋站；(ii)曾有視障人士因巴士停於行車線而非巴士站，以致等候多時仍未能上車；(iii)提議將巴士站遷移至平時設立臨時站的位置。

39. 文國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由警方執法；(ii)希望九巴能考慮視障人士在現實環境遇到的困難，研究搬遷巴士站的可行性。

40.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九巴以往曾因應路面情況而設立臨時巴士站；(ii)詢問九巴能否因應視障人士的需要而協助遷站。

41.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i)窩仔街一帶的道路工程較多，因此需要搬遷巴士站；(ii)石硤尾邨 20 座的巴士站附近合適的站位不多；(iii)如搬遷巴士站後能便利市民，九巴樂意配合；(iv)區內很多巴士站也因違泊問題而令巴士難以埋站，希望警方及運輸署能協助改善。

42. 蔡婉琴女士表示，2D 號線巴士站以往在石硤尾邨美山樓，惟後來不知何故搬遷至現時石硤尾街市的位置。

43. 朱麗英女士表示，委員的首選是把 2D 號線巴士站遷移至美山樓。

44. 鍾啟豪先生表示，贊成硬件上的改善方案，並認為短期內應請車長提醒視障人士上車。

45. 何睿知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視障人士無法知悉巴士到站與否，十分被動；(ii)查詢如何得知巴士站臨時遷移的情況，例如透過手機程式預設通知，以便視障人士及時得悉巴士站的新位置。

46.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i)會提醒行駛有關路線的車長注意視障人士的乘車需要；(ii)明白石硤尾較多視障人士出入，會收集相關中心的聯絡人資料，在搬站前預早通知，以便他們向會員發放消息。

47. 朱麗英女士表示，九巴應利用現有的手機程式發布搬站通知，以便有需要人士，包括健視人士得悉相關資訊。

48.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i)現時九巴手機程式亦有上載搬站的消息，惟可能沒有在開啟程式時主動顯示，會將委員的意見交給相關人員；(ii)九巴亦正研究在手機程式發出推送通知，令程式的功能更完善。

49. 何啟明主席總結表示：(i)會後將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警方及路政署反映上述巴士站經常被佔用，要求加強執法；(ii)建議與石硤尾街市權益關注組商討如何改善有關情況；(iii)希望九巴能給予更清晰的搬站通知，並在此期間以電郵通知有關中心；(iv)請九巴相關路線的車長多留意視障人士的乘車需要；(v)請九巴研究搬遷巴士站的可行性。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5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7 時正。

52. 會議於下午 8 時 4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